

落實執行家庭暴力防治法

楊孝滢

家庭暴力問題逐漸受到社會的重視和關注，也是一些婦女公益團體推動的重點工作，但是以傳統的處理方法已經無法有效及徹底解決家庭暴力問題，一項完全創新的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制定，突破「法不入家門」和「清官難斷家務事」的傳統觀念，而家庭暴力

文獻。回國後，即參考上開法規資料，並以美國模範家庭暴力法為藍本，草擬我國家庭暴力法，嗣於八十四年九月間完成家庭暴力法草案，是為第一次草案。

防治法完成立法的過程，根據高鳳仙「家庭暴力防治法法規彙編」一書中指出，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立法過程十分繁複，家庭暴力防治法經過第一次草案，第二次草案和第三次草案的研擬過程及規範內容，以至於正式立法通過的家庭暴力防治法亦有相當大的差距，高鳳仙指出：

民國八十五年二月間，立法委員潘維剛為繼續推動家庭暴力之

民國八十二年六月至八十三年四月間，奉派赴美從事司法院八十二年度出國專題研究，蒐集並攜回美國各州家庭暴力之有辦法規及論文資料。民國八十四年二月間，復經司法院遴選至關島參加第十一屆南太平洋法官會議，適逢關島於數日前已舉行家庭暴力之國際研討會議，經關島法官大力協助下，攜回剛出爐之一九九四年美國模範家庭暴力法，以及關島、紐西蘭等國之家庭暴力有辦法規及

立法工作，以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長暨現任立法委員身分率領考察團，至美國加州舊金山、洛杉磯及華盛頓州西雅圖等地，考察美國法院、警察機關、市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對於家庭暴力事件之處理情形，為期一週，團員計有黃富源、王如玄、張錦麗、黃東焘及筆者五人。回國以後，現代婦女基金會即著手家庭暴力法規之制定工作，於八十五年四月及五月間共召開三次籌備會，此間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及婦女新知基金會亦表示願意提供協助，婦女新知基金會且提供「防治婦女婚姻暴力研究報告」及美國麻州、美國賓州、美國加州、英國、香港之家庭暴力法規等重要參考資料。八十五年七月間，現代婦女基金會成立「家庭暴力法制定委員會」，由潘維剛擔任總召集人，黃富源、王如玄、張錦麗及筆者為共同召集人，委

員係聘請教授、法官、律師、公家及民間機構中關心家庭暴力之學者專家約五十人擔任，其中約有十位係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之會員。嗣於八十五年七月十三日上午召開記者會，正式公布第一次家庭暴力法案，並開始由委員進行法規之研擬工作。

家庭暴力法制定委員會以第一次草案為基礎，依各委員之專長與興趣，分成民事、刑事、家事及防治服務法規四小組，作分組逐條討論，所參考之外國立法例主要有美國模範家庭暴力法、紐西蘭、澳洲、英國、關島、美國加州、賓州、麻州、華盛頓州等家庭暴力有關法規。委員會第一次開會時，民事小組委員決議將法規名稱「家庭暴力法」更名為「家庭暴力防治法」，「家庭暴力法制定委員會」亦更名為「家庭暴力防治法制定委員會」，認為比較具有正面之意義。委員會自八十五年七月間起至八十六年一月間止，共召開二十餘場會議，經由約五十位學有專長之委員共同努力，完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次草案。

八十六年三月至八月間，現代婦女基金會邀集學者專家及社會大眾召開五次對於第二次草案之公聽會，以廣徵各界之意見。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亦於同年六月間針對第二次草案召開二次研討會，並就其研討結果提出修正建議。嗣後，現代婦女基金會於同年七月間再由學者專家及法務部與內政部代表組成委員會，將公聽會與研討會所得到之寶貴意見彙整後再召開三次審查會，同年八月間完成第三次草案，並於九月間送立法院審議。

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在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審議期間，由於該委

員會召集人潘維剛委員之大力推動及多方協調，再加上蕭裕珍委員、范異綠委員及其他出席委員對於此法案之關懷與支持，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經司法委員會審查通過。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立法院由蕭裕珍委員主持第一次朝野協商，參與者包括潘維剛委員、范異綠委員、彭紹瑾委員、高惠宇委員及各政府機關代表，並於八十七年一月二日通過第一次朝野協商版本。嗣後，立法院復進行第二次朝野協商，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通過第二次朝野協商版本。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立法院在會期即將結束前，挑燈夜戰快速完成二讀及三讀程序，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

而三次草案和經過三讀程序所通過的家庭暴力防治法，就是在總則部分均有相當程度的差異性：

第一次草案凡五十條，共為五章。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刑事法規，第三章民事法規，第四章親屬法規，第五章防治法規。而總則部分如下：明揭立法目的在於確保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及防止將來家庭暴力之發生；將家庭暴力定義為：家人或家庭成員間有傷害、意圖傷害、使人心生傷害之畏怖、強暴脅迫為姦淫或猥褻行為等情形均屬之；將家人或家庭成員定義為：配偶、前配偶、現同居者、曾同居者、血親或姻親，及其未成年子女。

第二次草案凡六十一條，共分五章。第二次草案將第一次草案之第二章與第三章次序對調，並修正原有之章名如下：第一章總則，第二章保護令，第三章刑事責任與程序，第四章父母子女與調解程序，第五章預防與治療。第二次草案除將第一次草案各條文字

及條次加以修正，並將所有「家人或家庭成員」之用語均修正為「家庭成員」，而通則部分將「家庭暴力」之定義改採概括規定如下：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或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將「家庭成員」定義中關於「血親與姻親」之範圍縮小為：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現為或曾為五親等以內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原條文規定之廣義保護令，包括緊急保護令、片面保護令及狹義之保護令，對於保護令一詞廣義與狹義不分，且未加定義，易生混淆，故增訂下列條文：「本法所稱保護令，包括緊急保護令、暫時保護令、通常保護令。」將狹義之保護令改稱通常保護令，將片面保護令改稱暫時保護令。明定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社會處（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次草案除將第二次草案各條文字及條次加以修正，將第二章章名改為「民事保護令」，並將所有「本法之罪」用語均修正為「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外，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一、明訂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
- 二、增訂心智障礙被害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檢察官、警察機關、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 三、刪除當事人於保護令案件應將兩造間其他民刑訴訟事件告知法院之規定。

- 四、將通常保護令之內容擴增包括「命加害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接受戒除酒癮治療、接受精神或心理治療或輔導」。

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第一次草案立意極為深遠，且外國法制之色彩極為濃厚。家庭暴力防治法制定委員會之委員會貢獻十分寶貴的意見，使第二次草案及第三次草案呈現切合我國法制之新貌，又不失第一次草案之精神。至於立法院所通過之家庭暴力防治法，雖然有許多妥協色彩，諸如擴大警察逕行拘捕權條文被否決、家庭成員之範圍被縮小等等，但大致仍維持草案之特色與精神。

大致而言，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特色可以歸納如下：

一、擷取外國法精華之進步立法

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以美國模範家庭暴力法為藍本，所參考之資料包括美國各州、紐西蘭、澳洲、英國、關島、菲律賓等先進國家之有關家庭暴力法規及學說論著，採納現今世界各國最新、最進步、最有效之法制精華制定而成，其內容新穎而進步，足與其他先進國家之法規相比擬。

二、融合多位專家學者之智慧結晶

外國法制是否能適合我國國情，必須經過謹慎之研討與評估，因此，家庭暴力防治法制定委員會之委員約有五十位，幾乎將所有國內關心家庭暴力問題或對於家庭暴力學有專精或經驗豐富者均聘為委員，有教授、法官、律師、公家及民間機構之負責人及有關人員，其行業跨及司法、警政、社政、教育、衛生等領域，委員會人數之多、領域之廣、討論之熱烈均屬十分罕見。五場公聽會復邀請

國內專精家庭暴力有關法令與實務工作之學者專家、機關與團體代表，就第二次草案提供寶貴意見後，再由委員會召開審查會作全面檢討修正，並經立法院之數度朝野協商後，終於將外國法制汰蕪存菁，成爲適合國情之良法。

三、跨越不同領域之綜合立法

家庭暴力防治法係一種包含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親屬法、強制執行法、社會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之綜合立法，其目的在於建立一套整合司法體系、警政體系、醫療體系、教育體系及政體系之整體救援與服務網絡。在此意義之下，家庭暴力防治法堪稱具有跨越多種領域、內容十分完備之特別法。

家庭暴力防治法雖然經過三次草案的調整，但家庭問題涉及高度的敏感性，尤其在我國文化體系中以家庭爲文化的主軸，不僅家庭份子間相互無限責任制和相互無限連結成爲文化和生活最堅固的一環，「法不入家門」和「清官難斷家務事」，不僅顯示法律的無力感，亦顯示家庭問題的複雜性，不是單純法律或無家庭專業素養的清官所能處理的。而在學者專家，婦女團體以及立法委員強勢運作下，家庭暴力防治法雖然經立法院三讀通過送請總統明令公布之法律，但政府機構並沒有作落實的規畫。不僅內政部在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後，沒有立即編制人員和經費落實規畫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各縣市政府及直轄市亦未立即籌備運作。甚至於政府發言及文宣機關——行政院新聞局亦未對此項法律作全面性的宣傳，而使得家

庭暴力防治法無法爲一般社會大眾所周知，與社會形成十分嚴重的疏離感。

尤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章民事保護令在我國是一項完全創新的法律內涵涉及被害人本身，檢察官和全國警察機關，警察成爲法入家門第一線的人員，這種角色的調適是有極大的困難性，而法院受理保護令聲請更是困難，家庭暴力防治法有關民事保護令主要條文如下：

第二章民事保護令

第九條 保護令分爲通常保護令及暫時保護令。

被害人、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被害人爲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爲其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第十三條 法院受理通常保護令之聲請後，除有不法之情形逕以裁定駁回者外；應即行審理程序。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相對人直接或間接對於被害人為騷擾、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處分行爲或爲其他假處分。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定汽、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六、定暫時對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輔導。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

十二、命其他保護被害人及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第二十條保護令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爲之。但關於金錢給付之保護令，得爲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警察機關應依保護令，保護被害人至被害人或相對人之住居所，確保其安全占有住居所、汽、機車或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之內容有異議時，得於保護令失效前，向原核發保護令之法院聲明異議。

關於聲明異議之程序，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至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刑事程序，預防與治療更必須有專業層次高的警察人員和法院以及社會工作、心理輔導等專業人員。家庭暴力防治的刑事程序和預防與治療的主要條文如下：

第二章刑事程序

第二十一條警察人員發現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現行犯時，應逕行逮捕之，並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處理。雖非現行犯，但警察人員認其犯家庭暴力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符合刑事訴訟法所定之逕行拘提要件者，應逕行拘提之。並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第二十三條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或法院訊

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得附下列一款或數款條件命被告遵守：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行爲。

二、命遷出被害人住居所。

三、禁止對被害人爲直接或間接之騷擾、接觸、通話或

其他聯絡行爲。

四、其他保護被害人安全之事項。

檢察官或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依前項規定所附之條件。

第三十條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

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

法院爲前項緩刑宣告時，得命被告於緩刑保護管束期間

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行爲。

二、命遷出被害人住居所。

三、禁止對被害人爲直接或間接之騷擾、接觸、通話或

其他聯絡行爲。

四、命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

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輔導。

五、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或更生保護

之事項。

法院爲第一項之緩刑宣告時，應即通知被害人及其

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二項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者，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第五章預防與治療

第四十條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罪案件，必要時應採取下列方法

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

一、於法院核發第十五條第三項之暫時保護令前，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之必要安全措施。

二、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至庇護所或醫療處所。

三、保護被害人至被害人或相對人之住居所，確保其安全占有保護令所定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之必需品。

四、告知被害人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製作書面紀錄，其格式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訂之。

第四十一條醫事人員、社工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家庭暴力之犯罪嫌疑者，應通報當地主管機關。

前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或防治家庭暴力有關機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

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醫療、學校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雖然在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後，在附則條文中將第二章至第四章，第五第四十一條，第六章有延後一年施行的條文，但從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後，警察機關，社工及其他專業機構，並沒有在一年中作充分的調適，就是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也在法律通過接近一年後才建制，而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與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共同使用。而縣市政府及直轄市，除臺北市較為積極外，均與法律規定相差甚多。家庭暴力防治法與社會疏離之現象應是十分嚴重的。就是在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一年後，也就是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仍有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未能如期成立，而人員及經費更是顯然不足，使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落實有很大的落差。

就在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建制後，家庭暴力防治法將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充分及完整實施，內政部開始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對家庭暴力防治法作擴大宣傳，「法入家門、暴力遠離」的宣傳資料強調：

我們的期盼——天空下的每一個家都有愛，人人真心付出關懷，營造有愛、有歡笑的家庭！每一個人都生活在安全、幸福及溫暖的家庭，讓我們攜手連心，杜絕家庭暴力，共創祥和社會！和擁有甜

蜜、幸福的家庭，是每一個人的希望！家，應該是溫馨的安樂窩，是安全的避風港。但是，有些家庭卻不斷地生活在暴力、虐待的恐懼中，痛苦卻又無法逃離，「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受害者，制裁施暴者。長期生活在家庭暴力陰影的受害者，請打開您的家門，讓法律協助您！我們將傾聽您的細訴，解決您的問題：請趕快撥：

一一〇報案專線和全國「保護您專線〇八〇—〇〇〇六〇〇」。

並透過各科資料宣傳家庭暴力防治法：「因為家，我們學會愛。因為愛，我拒絕傷害。要家不要架，要愛不要虐。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每個愛家的人。」家庭暴力防治法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立法三讀通過後，經總統公佈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正式實施，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成立，全面展開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家庭暴力防治法的通過將我國維護人權的努力向前推進一大步，也象徵我國對婦女權益維護的決心，家庭暴力防治法破除以往「法不入家門」、「家庭暴力是家務事」的傳統迷思，將家務事的暴力行為重新定義為犯罪行為。

依據推動本法之學者專家、現代婦女基金會及內政部將家庭暴力防治法歸納有十大特色：

一、定義「家庭暴力罪」，只要家庭成員間施予身體或精神上侵害之行為都構成所謂「家庭暴力罪」。

二、引進保護令制度——保護令就是家庭暴力事件的護身符，受到暴力的人都可以申請，打人的人必須離開家門，並且不

能帶走小孩。

三、擴大家庭成員的定義，讓婚姻關係、家庭關係、同居關係中受到家庭暴力的人，都可以受到保護令的保障。

四、警察是家庭守護神，一旦發生家庭暴力警察就會處理，家庭暴力不是家務事，而是大家的事。

五、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的人，假釋期間要接受保護管束，以免打人的人回來報復。

六、如果打人的人要看孩子，必須在規定的安全地方進行，以避免因探視而衍生事端。

七、家庭暴力事件中，打人的人要接受輔導及治療，讓專業人士幫助他（她）去除暴力行為。

八、國中、國小全面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從小教導對家人不可以使用暴力的觀念。

九、中央要成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以統一規劃全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十、各縣、市都要成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二十四小時保護家庭暴力受害者。

而台北市政府更在六月二十四日以擴大宣傳的方式，成立「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服務團隊方式提供市民專業之服務，其宣傳資料如下所示：

而在媒體擴大宣傳下，家庭暴力防治法在實施一個月後，尋求協助的案件已累積七千件，聲請保護令亦有八百多件，根據媒體的

服務項目

- 一、二十四小時專線受理報案
- 二、緊急救援及庇護安置
- 三、協助聲請保護令
- 四、協助診療及驗傷
- 五、法律扶助
- 六、心理輔導、職業輔導及住宅輔導
- 七、加害人追蹤輔導轉介
- 八、被害人與加害人身心治療之轉介
- 九、性侵害證物代為保管
- 十、推廣各種教育訓練與宣傳
- 十一、其他與家庭暴力有關之家庭服務

二十四小時求助專線



臺北市政府為建立跨專業的服務團隊

於88年6月24日成立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整合
警政
教育
衛生
社政
等單位

提供市民更完善之保護性服務

服務宗旨

為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保護被害人權益，對於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受害人提供二十四小時受案、通報、救援及危機處理等服務，以促進社會及家庭關係之和諧。

服務對象

- 一、遭受家庭暴力之受害人及加害人
- 二、遭受性侵害之受害人及加害人

報導：

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邀集相關單位，就保護令實施一個月後所遇到的問題進行檢討。據家暴委員會的統計，保護令實施一個月期間（六月二十四至七月二十三日），全國保護您專線諮詢電話共接到六千九百六十一件家庭暴力事件；各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受理的案件有一千六百多件，警察機關受理一千一百多件（以上受理案件可能重疊）。各地方法院共受理聲請保護令案件八百八十六件，已核准的保護令兩百零九件。家暴委員會執行秘書蔡正道表示，家暴事件之多超出他們的預估。

以地區來看，高雄市發生家庭暴力事件最多，根據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受理的統計數字，高雄市一個月就發生三百五十一件，居全國之冠，其次是台北市有兩百五十三件。

有些縣市提出民意代表介入家暴事件的問題，建議制訂和解的相關規範，以保障被害人的權益。南投縣政府指出，有些被害人聲請保護令。加害人施以威脅利誘和解，甚或有民意代表介入，以致被害人再度受到傷害。家暴法已明定保護令案件不得進行和解，因此不宜制訂和解的相關規定。

從以上的報導之中，充分顯示，民眾對於家庭暴力防治法需求的殷切，但是從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以下，以及政府各相關單位，以及直轄市和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均受限於專業人員的不足，經費的缺乏以及機關間之協調連繫以及後送系統之缺乏，使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落實執行有相當程度的艱困，家庭暴力受害者

之權益無法受到確保，使家庭暴力防治法讓「被害人安居家中」「加害人及被害人特別醫療或輔導制度」，尤其是「公權力積極介入家庭」無法真正落實，使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實質功德無法有效運作，高鳳仙在其彙編中指出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落實執行，必須各執行單位有效分工，各屬其職掌，權責劃分清晰，才能使家庭暴力防治法落實法入家門之功能，否則徒增家庭糾紛，家庭暴力仍然是被害人最大的悲痛，尤其在第一線直接保護被害人的警察機關有更明確的權責，如下：

一、聲請及執行保護令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警察機關得為被害人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再者，依同法第二十條規定，保護令之執行，原則上均由警察機關為之，但關於金錢給付之保護令，得為執行名義，當事人得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二、協助取得緊急保護令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法院受理緊急保護令（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緊急保護令之名稱，包含在暫時保護令之範圍內）之聲請後，依警察人員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如有正當理由足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除有正當事由外，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

三、保護被害人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時，必要時應採取下列方法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1)於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即第十五條第三項之暫時保護令）前，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之必要安全措施。(2)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至庇護所或醫療處所。(3)保護被害人至被害人或相對人之住居所，確保其安全占有保護令所定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之必需品。(4)告知被害人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

再者，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製作書面紀錄，其格式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訂之。

四、逮捕加害人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警察人員發現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現行犯時，應逕行逮捕之，並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處理。

同條第二項規定：雖非現行犯，但警察人員認其犯家庭暴力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符合刑事訴訟法所訂之逕行拘提要件者，應逕行拘提之，並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警察人員發現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

依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釋放條件時，應即報告檢察官或法院，如符合同法第二十二條所定之要件，應將被告逕行逮捕或拘提之。

五、通報及協助義務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警察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家庭暴力之犯罪嫌疑者，應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依同條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應予配合。

六、在職教育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警政主管機關應辦理警察人員防治家庭暴力之在職教育。

綜上所述，家庭暴力防治法一方面擴大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之權力，使警察可以為被害人聲請及執行保護令，也可以協助取得緊急保護令，而且，對於現行犯及符合逕行拘提要件之案件，則負有逕行拘捕加害人之義務，並負有依法保護被害人之責任，如其怠於執行這些法律因而致被害人受傷或死亡，則除了必須負起行政責任外，可能在刑事上必須擔負過失傷害或過失致人於死之罪責，在民事上難逃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或國家賠償之責任。

家庭暴力防治法落實執行已是全民的期待，為拯救在家庭暴力陰影中的受害人，政府必須結合民間的力量和資源，貫徹執行家庭

暴力防治法，以下為落實執行之準則：

1. 家庭暴力固然法入家門，公權力介入家庭事務，但實質應該是專業介入，培育家庭事務危急處理人員為最緊急之要務。清官要斷家務事，家庭暴力事件處理需要有專業素養的清官，才能有效解決家庭暴力問題。

2. 隱藏式家庭暴力事件極多，事件會隨著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以及政府公權力介入和大眾傳播媒體的宣傳會迅速增加，不僅中央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應擴充人力資源和經費，直轄市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更應擴充專業人員和經費，否則徒法不足以執行，反而會引發民眾的反彈。

3. 必須建制有效的通報系統，使家庭暴力受害人受到立即的保護，尤其是醫生應有責任通報之責，對身體受到傷害的被害人免於虐待之可能性，其他像社工人員、村里鄰長以及親朋好友均有通報之責，突破「家醜不可外揚」錯誤的傳統觀念。

4. 建立有效後送系統及輔導網絡：對於家庭暴力的被害人除了保護令外，對於身心受到重大傷害沒有後送系統和專業輔導網絡，仍然無法徹底解決家庭問題，就是形成了破碎家庭，被害人的社會調適和獨立自主生存發展，更需要足夠的社會支持系統。而家庭暴力的加害，法入家門之後，僅給予法律制裁，並不是表示問題的解決，保護令能作一時的隔絕，但決非一世，而治安維護的警察，又能為家庭暴力事件放棄多少治安維護的功能，對加害人的輔導網絡，更需特殊專業性，所投資人力和財力資源，必然是十分龐大的。

總之，落實執行家庭暴力法已成社會共識，必須立即從中央政府開始完成家庭暴力委員會和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的建制，並立即培訓專業人員從事實質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並培訓警政、法官、醫療、社工、心輔以及其他專業人員建構家庭暴力事件後送和輔導系統，家庭暴力經費應結合民間資源共同加強防治功能，並建構責任通報制度，便以維護家庭成員的基本人權。

（本文作者現任東吳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本文主要參考資料：

高鳳仙 家庭暴力防治法法規彙編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民八十七年

十月 台北